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范進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43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5225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2254200A00_ATTCH1.pdf、522542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6年10月27日府授工公字第10635762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6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5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1-09 16:02:59

裝　訂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11月10日 第2593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范進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43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5225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2254200A00_ATTCH1.pdf、522542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6年10月27日府授工公字第10635762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6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5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1-09 16:32:59

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94)府工公字第 09404053100 號令訂
（頒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道路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工公字第 10135954600 號令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工公字第 10633868100 號令修正函頒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防止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私地樹木：指市有土地以外之喬、灌木。

(二)、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指樹木因斷枝、歪斜、傾倒、枝葉過於低垂、罹患病蟲害等，有危及公用道路、交通、照明、人行等安全之情形者。

三、 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時，其所有權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立即予以處理。受理通報機關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及第 39 條規定辦理。

四、 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時，依臺北市公私樹木維護管理及修剪作業分工表(以下簡稱分工表)規定，以權管機關或受理通報機關為受理通報窗口，受理人員於接獲緊急處理通報時，應立即做成電話紀錄，其內容應包含受理時間、通報人姓名、聯絡電話、事件詳細地址、事件狀況敘述，並依分工表通報負責機關處理。

五、 由本府受理通報機關協助處理時，應會同私地樹木之所有權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水土保持義務人現勘後逕行處理，並應作成紀錄備查。如無法與所有權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水土保持義務人取得連繫時，則會同里長現

勘後逕行處理，並應作成紀錄備查。處理過程中所造成之一切損害，處理之相關機關不負任何修繕、賠償責任。

六、 本市受保護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時，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 私地樹木所有權人應負責修剪等管理維護工作，以維公共安全，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得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臺北市公私樹木維護管理及修剪作業分工表

項次	公樹			
	樹木座落位置	權管機關（受理通報）	負責機關	備註
1	1.已開闢公園(含公園用地退縮3.6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部分)、綠地、廣場	公園處	公園處	
	2.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人行道植穴、安全島			
	3.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內已徵收之土地			由道路維管單位負責列冊點交公園處接管
	4.堤內防汛道路			
	5.本府各級學校外側退縮無遮簷人行道			
2	道路隧道口上方	新工處	新工處	
3	1.堤外河濱公園	水利處	水利處	
	2.河岸之水利用地			
	3.土堤			
4	公有停車場	停管處	停管處	
5	公有市場	市場處	市場處	
6	捷運沿線專屬交通用地、道路用地	捷運局	捷運局	捷運施工中，未移交接管單位前
7	捷運沿線專屬交通用地(含線型公園)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捷運屬道路用地部分由公園處負責
8	本府各級學校校園內	教育局（各級學校）	教育局（各級學校）	
9	市有地上受保護樹木	文化局	各管理機關學校	
10	本府各機關退縮無遮簷人行道	各管理機關	各管理機關	

<table>
<tr><th rowspan="2">項次</th><th colspan="4">私　　樹</th></tr>
<tr><th>樹木座落位置</th><th>受理通報機關</th><th>負責機關</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1</td><td>1.建築線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td><td rowspan="4">公園處</td><td rowspan="4">所有權人</td><td></td></tr>
<tr><td>2.非山區範圍道路</td><td rowspan="2">以工務局大地處的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定位為主，另工務局因權責分工在本市山區範圍道路內都市計畫道路則由公園處為權管單位</td></tr>
<tr><td>3.山區都市計畫道路</td></tr>
<tr><td>4.非本府所屬之各機關學校及縣市政府持有本市土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2</td><td>1.建築線內法定開放空間</td><td rowspan="2">都市發展局</td><td rowspan="2">所有權人
社區管理委員會</td><td></td></tr>
<tr><td>2.公寓大廈住宅社區</td><td></td></tr>
<tr><td rowspan="2">3</td><td>1.登山步道(含邊坡)</td><td rowspan="2">大地工程處</td><td rowspan="2">所有權人
水土保持義務人</td><td></td></tr>
<tr><td>2.山區範圍道路(含邊坡，不包括都市計畫道路)</td><td>本市山區範圍內非屬計畫道路的其它道路</td></tr>
<tr><td>4</td><td>私地上受保護樹木</td><td>文化局</td><td>所有權人</td><td></td></tr>
</table>

註：106 年 9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106) 府工公字第 10633868100 號令修正函頒。

刊登公報 工務局 陳郭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0633868100號

修正「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自106年10月6日生效。

附「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

市長柯文哲

工務局局長彭振聲決行